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體字第 3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2016-17年度元朗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

貴子弟被選為籃球隊球員經過長期訓練，表現出色，將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比賽，由本校老師率領參賽。請 貴家長允許 貴子弟參加比賽，為校爭光，亦為證明自己，表現自己的機會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2016-17年度元朗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
比賽日期及時間：	2017年2月7日至2月21日期間(具體日期及時間詳列於附表)
比賽地點：	鳳琴街/天暉路室內體育館(視乎賽程安排)
比賽服飾：	比賽前學生須一律穿冬季體育服裝回校(比賽服飾會另外派發)
負責老師：	丘揚主任、謝偉雄主任
備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學生自備清水、毛巾及八達通(或足夠輔幣)</li><li>● 如遇賽程於午膳時間左右進行，校方會負責安排當日午膳</li><li>●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93720727丘揚主任查詢</li></ul>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於1月24日(星期二)前交回丘揚主任，以便彙辦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

簽

籃

## 回 條 2016-17年度元朗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)  
於2月7日至2月21日期間前往鳳琴街及天暉路室內體育館參加「2016-17年度元朗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」，並安排學生於比賽後隨老師返校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一月 日

\*請將回條於1月24日(星期二)交回丘揚主任辦理為荷。